



# 重庆大学“夏义民风景园林教育基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夏义民为支持重庆大学风景园林教育事业的发展以及奖励在校优秀学生学习奋发学习，在我校设立重庆大学“夏义民风景园林教育基金”。

**第二条** 为切实做好“夏义民风景园林教育基金”的评选颁发工作，帮助重庆大学风景园林教育事业成为全国具有较大规模、较大影响力的品牌教育基地，以及家庭贫困、学习勤奋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夏义民风景园林教育基金”专项用于建筑城规学院风景园林专业的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奖励对象是为风景园林教育和学科建设做出贡献的优秀学生及教师。

## 第二章 细则

**第四条** 根据“夏义民风景园林教育基金”原则，基金奖励分为三个部分：

### 一、课程建设

该部分资金用于奖励风景园林学科课程建设，包括部分优秀课程建设的开支经费及优秀课程建设团队的奖金（涵盖做出突出贡献的师生）。优秀课程特指以下项目：

- 1、国家及省部级精品课程
- 2、校级精品课程
- 3、实验教学示范课程



- 4、实习、实践课程
- 5、学科重点建设的特色课程
- 6、符合学科发展最新方向的创新课程

奖励细则如下：

- 1、国家级精品课程 每项奖励 2000 元；
- 2、省部级精品课程 每项奖励 1500 元；
- 3、校级精品课程 每项奖励 1000 元；
- 4、实验教学示范课程 每项奖励 1000 元；
- 5、满足资助条件的实习、实践课程每项资助 1000 元；
- 6、学科重点扶持的特色课程 每项奖励 1000 元；
- 7、学科发展最新方向的优秀创新课程 每项奖励 1000 元；
- 8、优秀教学专著 每项奖励 1000 元；
- 9、优秀教学论文 每项奖励 500 元；

备注：具体以上各项是否符合奖励及资助条件由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判定。

## 二、学科建设

该部分资金用于奖励对风景园林学科做出突出贡献的师生，学科贡献特指“人才培养”专项，具体项目包括：

- 1、国家与省部级教成果奖
- 2、国家级规划教材与精品教材
- 3、学生竞赛获奖
- 4、优秀教师及先进工作者



奖励细则如下：

- 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每项奖励 2000 元，省部级教成果奖 每项奖励 1000 元；
- 2、国家级规划教材与精品教材 每本奖励 1000 元；
- 3、参加学院认定的国际国内学生设计竞赛以及论文评优获奖奖励：
  - (1) 国际学生设计竞赛一等奖 每项奖励 2000 元，二等奖 每项奖励 1500 元，三等奖 每项奖励 1000 元，佳作奖 每项奖励 800 元；
  - (2) 国内学生设计竞赛一等奖 每项奖励 1500 元，二等奖 每项奖励 1000 元，三等奖 每项奖励 800 元，佳作奖 每项奖励 500 元。
- 4、风景园林系每学年评选 2-3 名优秀教师及先进工作者，每位奖励 500 元。

### 三、奖学金及励志奖学金

该部分资金用于奖励本校风景园林专业学习优异学生，并对家庭贫困的优秀学生进行资助。具体项目如下：

- 1、学习成绩优异学生
- 2、优秀贫困生

奖励细节如下：

- 1、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的申请者均为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2、研究生每年度奖励人数 1 人/年级，本科学生每年度奖励人数为 4 人/年级；



3、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年度综合排名前一的研究生,奖学金额度为 1200 元/人,年度综合排名前三的本科学生,奖学金额度分别为 1200 元/人、1000 元/人、800 元/人;

4、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本科学生,奖学金额度为 1200 元/人。

#### 四、其他

该部分资金用于本基金的日常管理费用及学生社团活动的资助。具体项目包括:

- 1、通信、通话、印刷、邮寄等日常管理费;
- 2、学生社团活动资助。

### 第三章 评选和发放

**第五条** 重庆大学成立“夏义民风景园林教育基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评选的组织和审核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教务处、基金会等相关人员组成,首届评审会人员为夏义民、韩群、石宏、刘骏、孔明亮、陈跃中及陶石。

**第六条** 教师及学生本人根据评选条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夏义民风景园林教育基金”申请表及有关材料。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要求,对申请教师和学生资格进行审核,遴选确定获奖教师和学生名单,在学校公示 7 天,由学校评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夏义民风景园林教育基金”按学年进行评审颁发，每年9月份受理申请并组织评审，并由学校和“夏义民风景园林教育基金”评审委员会共同组织举行颁奖仪式。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对在奖学金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生的获奖资格和今后的评选资格。

**第十条** 本细则在征得“夏义民风景园林教育基金”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实施。

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6.5.1